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112.04.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師生員工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學校衛生法」第三條及「菸害防制法」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 三、本校各單位之菸害防制任務與權責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
 - （1）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提供戒菸醫療服務、諮詢與轉介。
 2. 生活輔導組
 - （1）配合衛生保健組推動校園及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校園及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諮商輔導組：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輔導。
 4. 課外活動組：管理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 （二）總務處：
 1. 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校園工程建設或施工前，與廠商簽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及自動販賣機全面禁止販售菸品，落實菸害防制教育規範。
 2. 校外人士於校內吸菸，經勸導無效者，由警衛協助勸離本校。
 - （三）國際事務處：配合衛生保健組推動外籍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四）圖書館：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五）各院、系、所、處、室
 1.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3. 配合衛生保健組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4. 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 四、於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工作人員，應遵守本要點。本校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廣為宣達菸害防制，並負責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處理方式如下：
 - （一）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其所屬院、系、所主管請導師予以輔導，如輔導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 （二）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衛生單位裁罰。
 - （三）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警衛協助勸離本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